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

9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
91年12月20日校長核定
92年3月31日教務會議修訂
92年4月29日校長核定
93年11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
93年11月23日校長核定
94年5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
94年7月31日校長核定
94年11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
94年12月6日校長核定
95年11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
95年11月13日校長核定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
96年5月8日校長核定
97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
97年10月23日校長核定
99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
99年4月2日校長核定
100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4日校長核定
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
102年10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1月5日校長核定
103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4月2日校長核定
103年7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8月26日校長核定
104年1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月27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設有專科部，其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免修或抵免學分：

- 一、大學部新生、轉學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及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但不含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
- 二、研究所新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研究所及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但不含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
- 三、轉系生。
- 四、出訪交換學生、雙聯學制學生或依本校「學生自覓國際交流機構進修期間學籍及學業處理要點」之規定出國者。
- 五、本校學生全學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者。

第四條 學生申請免修或抵免學分時間：

- 一、新生與轉學生以入學時規定之時間內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符合第三條第3、4、5款等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此項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學生申請免修或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 一、四年制大學部最高上限為六十四學分。
- 二、二年制大學部最高上限為三十六學分。
- 三、研究所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
- 四、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前各款之規定，惟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

第六條 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之審核流程：

- 一、專業系（所）課程：由各系（所）主任審核。
- 二、全校共同課程：由權責單位審核。
- 三、免修或抵免學分之核定方式由各系（中心、所）訂定之。
- 四、學生全學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者之免修或抵免學分由學生所屬各系（所）主任審核。

第七條 審核免修或抵免學分之相關原則如下：

- 一、凡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以六十分、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及格；原校已受理抵免科目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
- 三、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 四、體育只可免修或抵免入學學年學期前之課程，惟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
- 五、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得一科抵多科）。
- 六、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其專科四年級及五年級修習大學部（二技、四技）之科目學分在扣除五專畢業應修學分（包含總學分及專業必選學分）後，屬大學部課程之多餘學分可申請抵免或免修四年制及二年制大學部課程。
- 七、二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修習之科目學分在扣除二專畢業應修學分（包含總學分及專業必選學分）後，屬大學部課程之多餘學分可申請抵免或免修四年制及二年制大學部課程。
- 八、境外生之共同必修課程，可於每學期選課前，由開課單位審核以其它選修課程抵免之。
- 九、各系（中心、所）審核免修或抵免科目認定必要者，得要求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免修或抵免，惟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成。

第八條 本校四年制大學部法、德、西、日四系之一、二年級主修語言課程與專科部法、德、西、日四科之一、二年級主修語言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近。顧及學生學習成效，各系可同意學生提出抵免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 一、得以本校專科部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學分提出「抵免」申

請相關課程，各系可視學生成績表現，同意『抵免』四年制大學部一、二年級主修語言課程。

二、得以本校專一、二、三年級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學分提出「免修」申請相關課程，各系可視學生成績表現，同意『免修』四年制大學部一、二年級主修語言課程但需以選修課程補足學分，選修課程領域分別由各系自訂。

三、二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修習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或免修四年制及二年制大學部課程。

第九條 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托福達六百分（或托福網路測驗達一百分）；進修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托福達五百六十分（或托福網路測驗達八十三分），或本校認可之語文檢定測驗成績等同托福標準者，日間部學生可免修二十四學分之共同必修英文，進修部學生可免修十六學分之校、系訂必修英文，但需選修其他科目補足該學分，選修課程領域分別由各系自訂。

第十條 學生辦理免修或抵免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轉學、復學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舊課程規定之科目者，得由各系（中心、所）決定可抵免之科目，必要時可跨系、跨學制、跨部或跨校選課修讀，相關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之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結果經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覆核後，應即通知學生，學生如有異議應於覆核結果公告後一週內向前述單位提出申覆。

第十三條 學生辦理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經審核通過之科目，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免修或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免修或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年）及畢業平均分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